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调解结案；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3、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 1,037.49 万元，反诉涉案金额：6,670.80 万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粤0304民初31916号（以下简称“《调解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深圳报业集团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福田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深圳报业集团与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及补充协议于2022年1月26日解除及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等金额合计人民币1,037.49万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受理了本案。在案件受理阶段，深圳报业集团提起反诉并将阳江市建安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反诉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670.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福田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确认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报业集团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非住宅）》及补充协议已解除；

二、被告深圳报业集团于2023年2月9日前向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退还租赁押金2,774,570元、物业装修押金100,000元；

三、被告深圳报业集团履行完上述付款义务后，双方就涉案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双方不得向对方主张合同权利；

四、本诉案件受理费84,049.61元（已由原告预交），本院减半收取42,024.81元，由原告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87,670.04元（已由被告预交），由被告承担。房屋安全性鉴定费330,0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修复费用鉴定费308,600元（被告已预交），由被告承担。如若鉴定机构退还部分鉴定费，退还的款项由预缴的一方收取。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福田法院予以确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粤0304民初3191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